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重人科〔2025〕32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修订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并经2025年第4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5年4月17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经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可授予的学科门类有：文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农学、艺术学等。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修满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在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且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

(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其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专业绩点)达2.0及以上。

第五条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按结业处理后三年内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在标准学制内,毕业时未达到专业绩点,在毕业后三年内重修部分课程,达到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拟申请学士学位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学校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细则之规定,对申请学士学位者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理由,公示无异议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章,报送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授予或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理由证明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名单及理由证明材料，并通过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呈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校长签发，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7.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集中于每年 6 月和 10 月办理。补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补发日期填写。

第四章 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第八条 强化学位质量保障，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得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学士学位：

1. 在校修读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党纪团纪、考试作弊等而受到处分，毕业时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未解除。
2. 未获得毕业证书。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

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 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依规认为不应当授予学位的严重违法行为等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使其有据可查，各二级学院须建立和完备学士学位授予专项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重人科〔2019〕89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